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40485193 號、108 年 5 月 3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E0410735 號及 108 年 11 月 1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CU2415127 號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114 年度罰執字第 00343039 至 000343041……」並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通知影本，另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9 月 19 日（收文日）訴願委任書附註記載：「為聲請撤銷罰單事。」經查上開士林分署通知所載案號所對應之裁決書分別為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1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40485193 號裁決書（下稱裁決書 1）、108 年 5 月 3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E0410735 號裁決書（下稱裁決書 2）及 108 年 11 月 1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CU2415127 號裁決書（下稱裁決書 3）；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裁決書 1、裁決書 2 及裁決書 3（下合稱系爭裁決書）均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

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 40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，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，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經當場舉發者，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……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3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……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……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第 237 條之 2 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」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舉發單位查得分別於 106 年 4 月 30 日上午 3 時 33 分許行經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往北、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1 分許行經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前及 107 年 8 月 2 日 14 時 56 分許行經新北市新店區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，有超速行駛及闖紅燈等違規情事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及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分別開立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上開規定屬實，乃開立系爭裁決書，處訴願人罰鍰並限期繳納，且載明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訴願人不服系爭裁決書，於 114 年 9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9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因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及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裁決書裁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37 條之 2、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對系爭裁決書不服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於該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

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